

監管概覽

本章節載列與我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律法規

以下載列對我們在香港開展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

勞動健康與安全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然而，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即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工資，無任何扣減。

任何僱員如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則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倘適用，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書送達至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則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所負債的僱主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其已付款項。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規管制定規定。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築工地進行建造工作，除非該人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監管概覽

同樣，總承包商／分包商／僱主／建築工地主管規定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任何人士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之人士在施工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同樣，建造工地的(其中包括)分包商規定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作為分包商，我們可為建造工地主管。根據第58(7)條，建造工地主管須：

- (a) 建立及維持特定形式並包含(i)由主管或，如主管為總承包商，則由主管分包商僱用，及(ii)親自在建造工地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日常記錄；及
- (b) 須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或註冊主任在下文的任何情況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內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供(i)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七日期間；及(ii)與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之副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的條文，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方獲准於建造工地獨立地執行與該等指定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僅獲准在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ii)在擬進行的緊急工程中(即發生緊急事件後進行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例如不超過100,000港元價值的工程)。

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當中的「專工」包括建造、重建、增建、改建及建築物服務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並即時生效。在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落實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後，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將納入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因此，建造工地的分包商被規定僅可聘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以獨立地在建造工地進行該等指定工種分項建造工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

監管概覽

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倘僱員於僱傭過程中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定義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僱主須發出表格2，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僱主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內，發出上述通知。

另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於分包商的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投購保單以就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的工傷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進行投保。如僱主投購的保險範圍不足以覆蓋有關保障，一經定罪須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ii)作出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iii)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與健康；(iv)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無視而未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構成僱員的迫切危險。如違反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 200,000 港元及 500,000 港元及監禁最多 12 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 314 章)

吾等已租賃一間辦公室並被視為《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有關物業之佔用人。因此，吾等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其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等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等土地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謹慎的措施，以確保任何人士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的目的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環保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作為承建商，我們於開展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有人住用區域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

任何人士在沒有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於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 20,000 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

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產生大量固體及化學廢物，及我們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 16B 條嚴格禁止將建築廢物處置於私人地段，除非 (i) 該地段內存放的建築廢物總面積不超過 20 平方米；或 (ii) 私人地段的唯一擁有人或所有擁有人已就在該私

監管概覽

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發出有效的許可證。該許可必須以第16C條項下於私人地段存放建築廢物規定的形式作出且必須附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認收標記。認收標記須於開始擺放活動擬定日期之前至少21日遞交。

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或授權外)進行、引致或容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牌照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已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制定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據此將於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的所有建築廢物按各自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我們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須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就相關處置支付適用費用。建築廢物界定為建築工程所產生及扔棄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不論是否於扔棄前經處理或堆存。

就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合約而言，作為進行該特定合約下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其職責為須於合約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就該合約開立繳費賬戶，並支付該合約下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的指定費用。就價值少於1,000,000港元的合約而言，任何人士(包括分包商)均可開設賬戶並就處置建築廢物作出安排。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產生或導致將產生化學廢物的任何廢物產生者，須向環保署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運送至指定處置設施前，化學廢物必須由化學廢物產生者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

作為化學廢物的廢物產生者，我們必須向環保署發出事先通知，並必須根據環保署發出的指引進行處置，該指引列明該廢物的適當處置設施，以及應交付該廢物的日期及時間。獲授權代表我們的任何法人團體人士，如未能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任何人士如其行為、失責或容許而令滋擾產生或繼續，或無法找到該人士，該滋擾存在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如不遵守並符合滋擾通知書，須承擔責任，如該處所被判定為處於滋擾及損害健康的狀態，或如任何在建或拆卸建築物的塵埃排放被判定為滋擾，則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監管概覽

此外，如任何處所的任何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子幼蟲或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垃圾堆積如造成滋擾或損害健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工地排放泥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

建造工程承建商有責任遵守及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經營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要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公共工程分包商及投標商均聘用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有關工種的所有分包商。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更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所有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已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結構及土木工程(包括地基及打樁)的分包商可申請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分包商。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規則及程序註冊之公司列表)下之工種的公共工程時，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委聘的分包商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所列工種之公營部門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該分包商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相關工種下註冊。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在香港有數項針對一般產品安全規定的立法，其中之一為《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

監管概覽

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所有消費品(列入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者除外)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可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規定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的條文。

任何人供應、製造不安全貨品或進口不安全貨品至香港均屬犯罪且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該等不安全貨品均可予銷毀。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規定，任何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英雙語表達。此外，該等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消費品本身、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合約義務及《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在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所管限。所供應貨品的品質或適用性規定常被視為售賣合約的隱含條款；且該條例規定若干隱含條件和保證條款的涵義。《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規管民事法律責任，並對試圖以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逃避民事法律責任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有效性造成影響。這兩項法例均試圖補充普通法且將之編纂為成文法則，並向作為立約人身份的消費者或使用者提供進一步保護。

民事侵權行為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根據過失法，貨品供應商、製造商及進口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產品進口商及供應商須向有關產品的消費者承擔一項責任。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可能是不安全的，其須停止以不安全方式供應該產品。倘身體傷害的風險頗高，規定的謹慎標準亦會較高。任何人從事製造、進

監管概覽

口或供應產品而因怠忽職守導致他人人身或財產受到損害均須承擔相應責任。部分產品在使用時可能具有不可避免的風險。倘於操作或使用時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則危險產品亦可是安全的，因此供應商、製造商及進口商有責任就產品的操作及使用提供合適的標籤，以及準確及清楚的指示，以警告其產品的使用者預防可預見的危險。

競爭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實施。《競爭條例》通過採取以下兩項「行為守則」的形式禁止對在香港的競爭的若干限制：(i) 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禁止反競爭安排；及(ii) 第二行為守則：如某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權勢。此外，《競爭條例》有一條合併守則，即禁止導致或可能導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合併及收購。目前，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內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合併。

儘管倘一個公曆年內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 200 百萬港元，則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可獲豁免，但若行為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如訂定價格)，該豁免並不適用。

根據對第二行為守則的豁免，倘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 40 百萬港元，其從事的行為獲豁免而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限。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章施加的處罰包括(其中包括)罰款(所牽涉公司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最多三年裡的營業額的 10%)、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令及禁止令。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包含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有關的條文。其包含條文規定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定價採納公平交易原則。

《稅務條例》第 20(2) 條規定，凡非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

監管概覽

根據《稅務條例》第20A條，非居民人士須就有關溢利繳納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規定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連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總體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慣例不會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作出。

此外，《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通過。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

特別是，修訂條例第50AAF條將公平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修訂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修訂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擬備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以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會計期間的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 (ii) 會計期末的資產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或
- (iii) 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以關連方交易為準則的豁免：倘一類受管交易於相關會計期的金額低於建議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別擬備分部檔案：

-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監管概覽

-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活動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以開展我們的經營活動。適用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境外投資

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企業實體受中國適用法律規管，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境外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資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及審批程序、以及註冊資本要求、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不參與落實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暫行辦法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於同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外資方**」)在中國開展的投資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實施，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修訂)規管。目前有效的《目錄》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監管概覽

《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後兩項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列入鼓勵類別的產業對外資方開放，並且外資方通常會進一步享有地方政府的支援性政策。外資方僅可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範圍內或以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通常要求中方投資者為佔多數股份的股東）的形式對限制產業進行投資。禁止產業不接受外商投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屬於允許類。經本集團確認，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就外商投資從事任何受限制或禁止產業。

貨品進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從事貨品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基礎上要求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的，需按《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憑原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及相關程序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由人大常委會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國報關企業須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任何人未於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生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

監管概覽

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任何海關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列明。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應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立的當地檢驗檢疫機構應負責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必須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列在由國家商品檢驗局編製及重新調整的目錄中。列於該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檢驗應由商品檢驗機構根據國家技術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作出。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上次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並於同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中國的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到中國的所有單位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暫行條例》，增值稅稅率為：

- (i) 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以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 (ii) 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及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1%：
 - (a) 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 (iii) 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出口貨物稅率為零；
- (iv) 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及
- (v) 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稅率為6%。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宣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該通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執行。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

監管概覽

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第7號公告第八條第二款其後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廢止。第7號公告第十三條亦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廢止。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局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惟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其應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報告表及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出口退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

監管概覽

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合資格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根據出口退稅率方面的規定，出口商品按不同類型享有不同的退稅率，分別為5%、6%、9%、11%、13%、15%及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將機電產品的退稅率由9%增至11%、由11%增至13%及由13%增至14%。

轉讓定價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二零一六年版)。企業須為每個稅務年度編製其關聯交易同期資料，並將關聯交易之同期資料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交。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刊發公告。根據《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透過審查關聯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監察溢利水平及其他方式實行特別稅項調整以監管企業。倘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稅項調整風險，稅務機關將向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告知存在納稅風險。在收到特別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偵測到其自有的特別稅項調整風險時，企業可酌情調整及繳納稅項。稅務機關或仍會根據相關條文對酌情調整及繳納稅項的企業作出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

外匯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惟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改革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的管理方法。該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據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中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第16號通知允許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企業在不提供各種支持性文件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將其資本賬中的外匯資本的100厘(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調整而定)轉換為人民幣。然而，企業仍須於每次提款時提供證明文件並經過銀行審查，方可使用已兌換的人民幣。關於透過上述結算程序使用資本及人民幣的負面清單載列於第16號通知內。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

監管概覽

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13號文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使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程序。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授權當地銀行辦理，當地銀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呈遞的文件後，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網上完成登記。

市場競爭及產品質量

反不正當市場競爭

中國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生產或商業活動的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的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的企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市場競爭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仿造、誹謗、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對產品質量負有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申索賠償。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共同負責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主管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責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a)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輻射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b) 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及
- (c) 企業、公共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及未取得排污許可證，不得排放污染物。

當企業、公共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被處以罰款及責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當企業、公共單位或其他生產者或經營者排放污染物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或倘情況嚴重，經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責令其停業或關閉。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自然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該等法律的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安全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後，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消防驗收、備案。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優化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的從業人員有依法獲得安全生產保障的權利，並應當依法履行安全生產方面的義務。對於不遵守法律的單位，監管機構有權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險

勞工

中國的企業主要受到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有關法規、規定及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在若干情況下，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應當承擔賠償責

監管概覽

任。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國家條例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提供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有義務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各省、市及地區政府監管機構亦不時發佈相關政策，以規管住房公積金的繳納。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編纂]的法律及法規

由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編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